

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選手零用金	<p>一、以每人每月六千元，依核定培訓期間支給，起迄時點為不足月份者，依各該當月培訓日數每日二百元支給。</p> <p>二、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署核定之培育選手，而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p> <p>三、已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p>
教練費	每人每日一千二百元，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
聘用國際級教練	<p>一、聘請協助培育選手之國際級教練薪資、往返機票費、意外保險、全民健康、勞工保險、膳宿與醫療服務及返國休假。</p> <p>二、優秀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與聘用外籍運動防護員之薪資合計以每年美金二萬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不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p> <p>三、具潛力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得準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所定相關經費基準。</p>
膳宿費	<p>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部分：</p> <p>(一) 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三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膳宿費二千八百元；其屬美金二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二千四百元；其屬美金一百九十九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酌予補助二千元。</p> <p>(二)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者，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p> <p>二、國內選手培訓部分：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者，依國訓中心收費基準檢據覈實報支；其他地區則每人每日七百元，均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並檢據覈實報支。</p>
場地費	依據培訓需要，檢據覈實報支。
營養費	以選手人數為基準，每人每月一千元計算，由各該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並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交通費	<p>一、機票或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者，以經濟艙票為限，並以最短行程核列；其核銷時應檢附：</p> <p>(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p> <p>(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三) 登機證存根。</p> <p>二、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大型車、中型車及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分別為：九千元、六千元及三千元。但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三、本項目之補助均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p>
課業輔導費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服裝（包括裝備）費	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
運動防護費	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據覈實報支；其有運動防護員應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防護證之人員為限。
消耗性器材費	<p>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p> <p>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	<p>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p> <p>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例如：證照費及雜支等，視需要審核補助。